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0960号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银机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银机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银机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银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银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银机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其超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月琴

报告日期：2018年3月29日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65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78,27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3.8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99,574.9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750.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碧溪支行账户(账号为：1102253329000009634)人民币232,099,574.9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0,949,57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2081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 899.56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0.6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7.61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53.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1,732.2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碧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碧溪支行	1102253329000009634	募集资金专户	61,755.08	
		1102253314000000408	定期存款账户	130,940,000.00	
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碧溪支行	1102253329000009758	募集资金专户	373,923.53	
		1102253329000009882	募集资金专户	1,265,957.59	
		1102253329000009909	募集资金专户	413,064.63	
		1102253329000010101	募集资金专户	1,768,003.98	
		1102253314000001558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	
		1102253314000001434	定期存款账户	81,500,000.00	
	合 计			217,322,704.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2015 年 1 月，本公司以现金对价，收购了朱骏、梁志恒、孙亚光、陶青长、乔广林、雷磊、王宏建、王涛及朱宁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该次收购中，转让方及华清瑞达共同承诺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为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7,500 万元，其中目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 万、人民币 2,500 万、人民币 2,800 万元。

2016 年，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收购了朱骏、梁志恒、孙亚光、陶青长、乔广林、雷磊、王宏建、王涛及朱宁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办妥。

2016 年收购华清瑞达 49%股权，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重新对业绩做出承诺。

本期，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单体，不含子公司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5.13 万元。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94.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 度 投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一代雷达目标及电子战模拟器研制项目	否	5,329.54	5,329.54	29.59	181.93	3.41	2019.01.07			否
2. 综合化航空电子配套模块及保障设备研制项目	否	5,283.48	5,283.48	13.00	93.40	1.77	2019.01.07			否
3. 高速信号处理平台研制项目	否	3,372.97	3,372.97	150.33	448.03	13.28	2019.01.07			否
4. 基于多芯片组技术高集成度微波组件研制项目	否	9,108.97	9,108.97	484.69	853.80	9.37	2019.01.07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094.96	23,094.96	677.61	1,577.1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094.96	23,094.96	677.61	1,577.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技术整合方面 2016 年 8 月，华清瑞达收购了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析电子)，讯析电子在超宽带多通道信号采集存储回放与实时处理平台、超宽带实时频谱分析与捕获系统、复杂电磁环境模拟系统技术方面均有较强技术储备，上述技术均可应用于华清瑞达现有产品线中。为进一步发挥华清瑞达与讯析电子的协同效应，实现两公司的技术整合与共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研发投入，公司对研发项目进度进行了主动调整。 2、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2016 年 3 月 16 日，国防科工局发布了《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科工计〔2016〕204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联合发布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国质检标联〔2016〕396 号）。“推动军工设备设施开放共享。按照国防科工局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通知》，组织有关军工单位在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上登记和发布一批不涉密共享信息，开展涉密共享信息目录编制”；“实施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系统梳理现行军工行业标准，提出‘立改废’清单、强制性标准清单和建议上升为国家标准的清单。”。基于上述文件精神，我国后续将实行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建立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机制，考虑到项目策划初期对固定资产投资均按照军用标准实施，造价较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进度进行了主动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85.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